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3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。該部對於所屬法制處同仁長期遭受主管職場不法侵害情事，未能及時察覺、有效介入及妥為處理，顯未善盡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所定維護公務人員及勞工職務（場）安全及衛生之法定義務，確有怠失案。(115教正15)

依據：115年7月2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